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惠希平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与杨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2,476,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红，并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惠增玉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秉承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动经  
营管理改革，加强规范运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提升盈利能力；在巩固  
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团餐渠道、预制菜品研产销和健康食材供应链  
服务方面的投入，把握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  
发展。

##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  
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  
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  
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  
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